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138號

03 114年度聲字第172號

04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5 受 刑 人 蔡清南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06、135號），本院合併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蔡清南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一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二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清南因犯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罪，
14 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、二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
15 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
16 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17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
18 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
19 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
20 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
21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
22 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對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
23 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
24 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
25 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
26 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
27 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 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（下稱澎湖地院）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一、二所列之刑，並於如附表一、二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分別在如附表一、二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附表一所列各該刑事判決、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271號刑事裁定及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24、283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均合於前揭法定程序要件，應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又經本院收受案件後，函文受刑人對於附表一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據受刑人回覆：希望從輕定刑等語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，是本件已充分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等相關程序保障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，經判處之拘役日數合計已超過法定上限120日，是本院裁定受刑人僅應執行拘役之法定上限120日，應已無必要再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併此敘明。

03 (二) 本院考量適用法規之目的、法律秩序內部性界限，同時衡酌受刑人各次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型態等整體非難評價，以及刑罰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，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刑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（本件為4月以上，1年4月以下）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刑，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且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但書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內（即120日以下）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一誠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6 書記官 王萌莉

07 附表一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竊盜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2年8月7日	澎湖地院113年度馬簡字第50號	113年4月9日	澎湖地院113年度馬簡字第50號	113年5月17日
2	竊盜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2年8月27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161號	113年8月30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161號	113年10月9日
3	竊盜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2年10月27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783號	113年10月22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783號	113年11月28日
4	竊盜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2年12月21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162號	113年11月7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162號	113年12月18日
5	竊盜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	112年10月17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317號	113年11月11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317號	113年12月18日

01

		臺幣1,00 0元折算1 日。			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 號	罪 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 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 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	拘役，科罰 48日，如以罰 易金，新臺 1,000元折 算日。	112年11月 4日	澎湖地院 113年度 馬簡字第3號	113年1月1 6日	澎湖地院 113年度 馬簡字第3號	113年2月2 6日	(1) 編號1 至6曾應執 行拘役120 日，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幣 1,000元折算 1日確定案號 ：本院113年 度聲字第22 71號)。
2	竊盜	拘役，科罰 40日，如以罰 易金，新臺 1,000元折 算日。	112年8月1 9日	本院113年 度簡字第699 號	113年4月1 0日	本院113年 度簡字第699號	113年5月2 8日	(1) 編號1 至6曾應執 行拘役120 日，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幣 1,000元折算 1日確定案號 ：本院113年 度聲字第22 71號)。
3	竊盜	拘役，科罰 30日，如以罰 易金，新臺 1,000元折 算日。	112年8月1 5日	本院113年 度簡字第101 0號	113年6月1 7日	本院113年 度簡字第1010號	113年8月2 0日	(2) 編號7 至9曾應執 行拘役70日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,00 0元折算1日定 案號：本院113 年度簡字第22 71號)。
4	竊盜	拘役，科罰 15日，如以罰 易金，新臺 1,000元折 算日。	112年2月2 8日	本院113年 度簡字第278 2號	113年7月1 8日	本院113年 度簡字第2782號	113年8月2 8日	(2) 編號7 至9曾應執 行拘役70日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,00 0元折算1日定 案號：本院113 年度簡字第22 71號)。
5	竊盜	拘役，科罰 15日，如以罰 易金，新臺 1,000元折 算日。	112年12月 31日	本院113年 度簡字第278 4號	113年7月2 9日	本院113年 度簡字第2784號	113年9月4 日	(2) 編號7 至9曾應執 行拘役70日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,00 0元折算1日定 案號：本院113 年度簡字第22 71號)。
6	竊盜	拘役，科罰 30日，如以罰 易金，新臺 1,000元折 算日。	112年12月 16日	橋頭地院 113年度 簡字第1684 號	113年6月2 8日	橋頭地院 113年度 簡字第16 84號	113年8月2 0日	(2) 編號7 至9曾應執 行拘役70日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,00 0元折算1日定 案號：本院113 年度簡字第22 71號)。

		1,000 元 折 算 1 日。					
7	竊盜	拘役 30 日，如罰 易科，以 金，新臺 1,000 元 折 算 1 日。	112年8月1 2日	本院 113 年 度 簡 上 字 第 2 83 號	113年11月 29日	本院 113 年 度 簡上 字 第 283 號	113年11月 29日
8	竊盜	拘役 30 日，如罰 易科，以 金，新臺 1,000 元 折 算 1 日。	112年9月6 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9	竊盜	拘役 30 日，如罰 易科，以 金，新臺 1,000 元 折 算 1 日。	112年9月1 5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10	竊盜	拘役 30 日，如罰 易科，以 金，新臺 1,000 元 折 算 1 日。	112年8月2 2日	本院 113 年 度 簡 上 字 第 2 24 號	113年11月 29日	本院 113 年 度 簡上 字 第 224 號	113年11月 29日